

温州市外国语学校体育馆二楼运动地板更换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温州市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浙江煜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州市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全称): 浙江煜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市外国语学校体育馆二楼运动地板更换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温州市外国语学校体育馆二楼运动地板更换项目。

2. 工程地点: 温州市外国语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PLXM-ZC-G20250530。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温州市外国语学校体育馆二楼运动地板更换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顶面钢管防锈漆整体翻新、运动木地板的采购安装,包括材料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油漆、竣工、验收合格等全部内容,达到交付使用的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仟伍佰元整 (¥ 76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志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260001201900132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本工程需要临时租赁或借用土地，用于本工程施工工程的仓储等，由此需要的临时项目的施工、政策处理、行政审批、工程完工后的复原工作等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

2) 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

3) 转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302号)；

4)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

5) 《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

(2018) 4 号);

6)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

7) 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 299 号);

8) 《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 88 号);

9) 《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 183 号)》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 号);

11)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

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 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注: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11) 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不包括竣工用的图纸, 施工单位认为施工图纸不够用的, 由施工单位自己加晒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各类专项施工方案, 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 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5 份不足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28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范围为边界，具体以开工前双方交接为准，承包人已了解施工范围，承诺不得超越范围外施工，超范围施工产生的损害赔偿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建设，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由此另行单独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或支付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但承包人可以在施工的基础上编制

竣工图。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止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总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若发现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有误差的应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参照 10.4 变更估价。2、经调整确认后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格将作为办理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发包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协调及配合承包人确认场地附近水电接入的具体位置，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所需位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水、电费等）、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负责准备施工备用电源、水源，发包人不承担停水停电费用和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2)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单位书面汇报，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承包人自行提供现场办公室。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 。

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以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证资料、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预算员签章的工程(结)预算书、工程形象进度月报表、建设单位预付工程款、垫付款明细表等其他相关资料。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提供，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保证提交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供 5 套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形式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所有材料、设备在施工前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安装，擅自安装后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企业法人的基本账户，由企业拨付到项目部。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如有设计变更或采购人提出的工程量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施工，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进行调整，磋商供应商不得以综合单价未谈妥而延误施工时间，如对综合单价有争议时，则在结算时报相关部门审定。

4) 本合同承包人应让项目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相关合同单位技术人员了解整个工程的情况，便于项目监理介入到工程中去，便于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做好配合。如果承包人要进行的施工和任何活动可能会影响本工程项目中的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必须至少提前书面通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6) 本项目若经查实承包人存在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则本施工合同无效，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违约金（挂靠经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非法转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违法分包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均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7)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包人及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对合同实施存有争议，各方可协商另签订补充合同进行明确，不能确定的，三方应搁置争议，在结算时一并处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停

止施工或拖延施工，也不得据此作为工期索赔的理由，若合同事实出现争议，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8) 承包人必须在材料进场前 10 天内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报的品牌提供材料样品供采购人审查，若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或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参考品牌，发包人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参考品牌指定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且综合单价不得变动。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0) 发生本工程工程量调整或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违约金按 0.5-2 万元计算并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直至取消合同。

11) a. 每月 20 日提供本月(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实际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b.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则发包人给予配合。c.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d.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因施工不当或承包人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受损需要修复或保护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对受损者的相关赔偿责任。e. 负责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f. 磋商文件及清单中列明的已经计入招标范围的其他应当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g. 其他：施工人承担上述义务的所有费用，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2)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发生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杨志友；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15020162017160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150201620171606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22)3170052；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自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及相关资料移交完成时间段内与本工程施工建设有关的所有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未在施工期间不要求到场，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少一天的（时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8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其不得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承担 8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万元/人/次。如存在以下特殊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正常调换的可免予处罚（特殊原因是指：①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工超过 180 天的；②死亡、丧失行为能力、重大疾病影响其职责正常履行的等不可抗力）。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重大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 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处罚处理。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人员以住建系统备案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或造成重大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上述人员的，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临时代行人员应当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到位，否则按擅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履约的违约金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中办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履约的违约金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中办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系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余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中更换项目经理按本合同 3.2.3 条执行。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

中直接扣除。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履约的违约金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中办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组织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履约的违约金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中办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须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的，保函的有效期限须延长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承包人拒绝延长保函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 如承包人有违约，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款款项。(2)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引起诉讼或双方有纠纷，发包人可先不退还履约担保，待解决纠纷或诉讼解决后退还。(3) 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材料款、工程款、或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除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索赔。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若发生以上不履行合同约定情况的，则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违约责任条款扣除，承包人如有发生其余违约的，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款款项。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见索即付），但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提供，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事项；6、开、停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在报价时将此项费用考虑到施工技术措施费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_____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要求创文明标化工地，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及清单要求计算。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 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 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违约,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金额为履约担保中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额的全部和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值,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一切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 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 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对创标化工地不做要求, 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 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同工程进度款同期一起支付, 不单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7 天内, 工程师审核批复、回函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7 天内, 工程师审核批复、回函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放样, 并在现场进行交验与书面交接, 具体期限另行通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项目竣工验收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在过程结算时不考虑因工期延误引起的逾期违约金, 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按总工期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总价的 3%, 一旦超过上限, 发包人享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未完成部分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施工, 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工程费用, 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 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 其他不计: 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经注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在实施前承包人应提供样品及单价,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证同意后才能采购和使用。如由承包人自行确认的, 发包人可以拒绝支

付该材料设备的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若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主要材料、设备并非投标时填报的品牌，则发包人有权更换至发包人认可的中上档次的材料、设备品牌，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技术文件、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各种材料设备涉及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应低于设计图纸的要求。

4.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若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并将按照所使用劣质材料设备的同等价款进行处罚。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建设费用、占用的土地租金支出以及竣工回复原状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文件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温建建〔2010〕316号文件《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按工程量计算规范 201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第 8.3 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费率按计价依据（2018 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信息价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当月的当期《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为准；②承包人要求上报设计变更时，必须同时上报造价，承包人应如实呈报本工程的结算造价或工程量核对，结算造价或工程量核对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审查核减（增）追加费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追加费收费标准为（核增额*5%+（核减额-送审工程造价*5%）*5%），追加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8 款及磋商文件执行, 并由发包人审批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外，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风险费用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磋商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根据专用条款第 1.13 条规定计算，变更按计价依据(2018 版)及《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市建设局温建建[2010] 316 号)等有关政策及本合同第 10 条、第 21 条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签订合同及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支付预付款为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 40%（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

预付款支付期限：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和承包人全套项目班子进驻现场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其他说明：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4.1。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将该月已完工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并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承包人逾期提交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月进度款，顺延至下一月支付。(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申报进度款时应提供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清晰、明确，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审核进度款。其

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90%；

（2）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确认（包括联系单的费用）后，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余款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的，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保修金，不计息；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或保险（见索即付）的，则在提交担保时限为缺陷责任期且金额为质量保修金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见索即付保险保函后，在提供相应凭证后 7 天内退还余款（无息）。措施项目费用已随工程进度款分摊，不另行支付；

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按规范接入及拆除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本次付款周期内形象进度、已完成工作量及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当月或下月 20 日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如不提交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次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承包人上报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前相关节点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必须合格。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由此额外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在 15 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5)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6)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根据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结算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7) 承发包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按照《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行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的通知〉》（温建建[2010]239 号）的规定办理备案，经备案的合同价款结算书作为工程最终付款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

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1.5%, 可以采用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 金额为结算价 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如承包人提交相同金额的质量保证金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如直接在结算款中扣留的,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息; 如采用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 则办理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无需再次通知承包人, 并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费用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2)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3) 因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4)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大型机械设备方案实施的。(5) 擅自停工；(6) 无视监理二次以上的书面警告，忽视履行其合同义务；(7)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8)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书面上报变更及结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 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 1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3) 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4) 承包人的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在合同实施阶段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5)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变相的方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 30% 工程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被有关部门、监理人及发包人等在日常检查、巡检等各种过程中发现因工程质量、安全达不到规范要求而发出整改通知书的处罚额度如下：其整改通知书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其整改通知书由发包人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其整改通知书由监理单位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同一事件被多部门要求整改的，其处罚标准以最高级别处罚标准为准，不累计处罚。

(7) 另外，承包人上报的结算书（不仅限于结算书，包括动态调整的增加或减少、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经审核，核减（增）超过结算价 5% 以上，应支付的审价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

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则按现场安全文明规定扣除相应违约金,扣除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分包单位出现安全、质量、进度等问题,总承包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2)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3)承包人无故停工的;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5)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力。6)对新增项目、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利,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7)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修复的。8)工程主体结构验收或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且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无法修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 18.2.2 款、第 18.3 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温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州市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全称): 浙江煜鼎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温州市外国语学校体育馆二楼运动地板更换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承包人承诺的部分材料、设备保修时间如超过以上时间的,以承包人承诺时间为准。厂家或代理商提供保修期限高于以上期限的,以厂家或代理商的保修期限为准。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1.5%; 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则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结算价的 1.5%)的保函(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余款,在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方可退还剩余质保金,期间质保金不计息。其他未列明专业工程及设备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保修，且该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

账 号: 726000120190013215

邮政编码: _____